

明

江苏省教育厅
收()第00078号
收到日期 2010月20日

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 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

部际办函〔2020〕43号

关于开展教育乱收费摸底工作的通知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近期，部分省份发生违规收取择校费、补课费，违规暗示家长购买指定平板电脑，违规上调学费等现象，严重损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，影响教育公平公正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》（教财〔2020〕5号）要求，持续巩固教育乱收费治理成果，提升教育收费治理能力，决定对2020年以来的教育乱收费情况开展摸底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摸底重点内容

（一）违规收取择校费问题。是否存在收取或变相收取借读费、择校费、与招生录取挂钩的赞助费或捐资助学费问题，是否存在通过基金会、社会中介、培训机构等关联交易变相收取择校费等情况，是否设立“小金库”。

（二）违规收取服务性收费与代收费问题。是否存在以

家长委员会名义摊派收取网络维护费、饮水费、补课费等问题，是否存在借课后服务之机组织集体教学或补课、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缴纳课后服务费问题，是否存在擅自设立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问题，是否存在获取代收费差价问题，是否强制或暗示学生及家长购买指定的平板电脑、学习机等教辅软硬件或资料、报刊问题。

（三）违规上调学费、住宿费等问题。是否存在未经审批或备案擅自上调学费（保育教育费）、住宿费等问题，是否存在未经公示或高于公示标准收取费用等问题，是否存在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向企业缴纳技能培训费等问题，是否存在以企业名义收取实习费、校企合作费、就业委托费等问题，是否存在将生活服务性收费与学费、住宿费等捆绑收取问题。

（四）违规克扣伙食费等问题。是否存在虚报、挤占、挪用、截留、克扣学生伙食费、营养膳食补助问题，是否存在强制学生交纳伙食费问题，是否存在学校伙食价高量少质差问题，是否存在伙食费违规涨价问题。

（五）疫情防控期间违规收费问题。是否存在学费（保育教育费）、住宿费跨学年或学期预收取问题，是否存在春季学期住宿费尚未退还到位问题，是否存在利用周末等赶学习进度开展有偿补课问题，是否存在借疫情防控名义擅自增设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问题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深入摸排情况。各地要高度重视，科学制定工作

方案，在各级各类学校（含幼儿园）对照摸查重点，全面开展摸查，严防形式主义走过场。同时，各地要将本地区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教育收费问题、“互联网+督查”平台留言和新闻媒体报道的教育收费问题列入本地区重点摸查内容。

（二）全面开展整改。各地要针对摸查的情况，建立问题台账，制定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措施，实行对账销号。要深入剖析问题原因，完善教育收费管理制度，健全教育收费管理机制，加强教育收费治理能力。

（三）加大查处力度。各地要对顶风作案、阴奉阳违、虚报瞒报、整改不力的单位和个人，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要开展教育收费的日常监督和定期检查，通过督查督办、专项审计、公开通报等方式，切实遏制教育乱收费问题。

请各地将教育乱收费摸查情况表、摸查和整改报告于2020年12月31日报送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。摸查和整改报告要按照摸查重点内容，分门别类梳理问题表现形式、涉及金额和学校数量、问题成因和整改措施、整改完成率、下一步工作计划等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教育部财务司 吴浩 010-66096739

附件：教育乱收费摸查情况表

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
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0年10月26日

